

证券代码：835509

证券简称：林恒制药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普通股	835509	林恒制药	2021年5月10日
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报告编号：2021-005) 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报告编号：2021-006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方案》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0 年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适当购买理财产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7)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理财产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4)。

(六) 审议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发布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名段璇梅女士及卢海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发布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长期发展安排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人数拟从 5 人增加至 7 人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 - 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 - 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 - (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 - (5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- 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2日上午9时
 - 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48号新达商务大厦2206室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：570216 联系人：陈湘 联系电话：0898-68525023 传真：0898-68556258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